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郭詠銘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2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3001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、補助方案說明(含申請表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（三）止受理「113年度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方案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3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9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，引導民間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議題討論活動，俾蒐集各界意見，凝聚各界共識，以供研議相關政策及法制規範參考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旨揭補助方案。
- 三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性財團法人、宗教性社會團體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學術團體。受補助單位應於本（113）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，辦理完成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之活動事項。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討論主題：由申請單位擇定下列任一個以上之主題，包括：「宗教信仰與法治素養」、「宗教行為與環境保育」、「宗教多元公益發展」、「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」、「宗教團體財務自主與財務公開」等五大主

題（各主題內涵請詳附件：補助方案說明）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1天以上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、講習會等形式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7月31日（三）止。

(四) 辦理期限：受補助單位應於本（113）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，辦理完成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之活動事項，並於本（113）年11月30日前，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。

四、各單位如欲申請旨揭補助，請依方案說明於本（113）年7月31日以前，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他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來函、補助方案說明（含申請表）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